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最新公告)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 環部循 字第 1156123468 號

主旨：修正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公告事項第四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資源循環推動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第四項刪除。

部長彭啓明